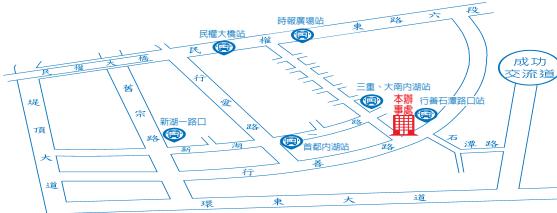


11469

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8樓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辦事處
 電話：(02)2790-5885 傳真：(02)2790-7622
 股務網址：<http://stock.walsin.com>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5:00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17號

國內郵簡

(未區號函件，應付郵資)

※※※※※※※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

新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特約服務專線TEL:(02)2790-5885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公車站名、公車路線、步行路線：
 行善石潭路口：紅29、紅50、藍50(步行約10公尺到大樓門口)
 首都客運內湖站：204、518、紅50、棕1、藍10、市民小巴10(下車後沿新湖一路走至新湖一路339巷，右轉後直走到行善路口)
 新湖一路口：63、204、207、518、552、小2、藍7(下車後沿新湖一路走至新湖一路339巷，右轉後直走到行善路口)
 時報廣場／民權大橋：紅29、紅31、紅32、藍26、藍27、0東、214、278、286、286副、521、556、617、630、652、902、903

※個人資料運用告白聲明：本服務單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於辦理服務業務
 等相關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利用或傳輸，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
 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服務單位。

貴股東鈞鑒：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歷年股利

股元

尚未領取，請儘速向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領取事宜。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①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原留印鑑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	
電話 (O)	(H)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新戶須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本股東凡即領取股利，左列印鑑過戶及簽名為憑，設

同 意 書	
父	母

非股務人員請勿填寫	
中文建檔	印鑑建檔／啓用日

該未成年子女，經父母雙方蓋章並同意由□父□母(請勾「√」選)一方單獨行使法定代理權，凡辦理本公司股東事務，即日起以印鑑卡留存之印鑑為憑。

特此聲明 此致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1. 請檢核上列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修改並加蓋股東原留印鑑；若欲留存簽名式，請親至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
 2. 未成年股東印鑑留存須由父母親加蓋雙方印鑑及本人印鑑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一份寄回。
 若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同意由一方□父□母(請勾「√」選)代表加蓋印鑑留存者，可僅留存一方印鑑。

股東會紀念品領取須知

1. 本次股東常會紀念品為抗菌舒柔濕巾2入。(紀念品數量不足時，將提供等值商品。另紀念品恕不郵寄)
2. 貴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自104年5月19日～104年6月10日止，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請參閱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
3. 徵求股數：1,000股(含)以上。
4. 股東常會開會當日請攜帶本開會通知書(請於兌換紀念品簽章處蓋章或簽名)至股東常會會場領取，會後恕不補發。
5. 貴股東若未能參加股東常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可於104年6月16日及104年6月17日共二天，攜帶本開會通知書(請於兌換紀念品簽章處蓋章或簽名)至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9F)領取紀念出席證編號。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會出席證

時間：民國104年6月18日上午9時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三路4號
 (102會議室)

股東號
 股東或
 代理人

進入會場請攜帶本出席證並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親自出席簽章處

(委託出席者請用背面委託書)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04年6月18日上午9時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三路4號
 (102會議室)

股東號
 股東或
 代理人

持
 股
 數

出席證編號：

104

核權

SK20101041602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鈞鑒：

- 一、本公司訂於104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三路4號(102會議室)(報到處地點同)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摘要如下：(一)、報告事項：
 1.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營業報告。2.本公司監察人查核民國103年度決算書表。3.其他。(二)、承認及討論事項：1.承認民國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2.承認民國103年度虧損撥補案。3.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三)、臨時動議或其他議案。
- 二、擬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許可解除本公司董事長焦佑鈞先生、法人董事代表人鄭慧明先生及董事徐善可先生，於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公司擔任董事。
 (1)本公司董事長焦佑鈞先生於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公司擔任董事，競業內容如下：自民國104年2月26日起，於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公司妙網連新(股)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主要經營透過電子商務平台行銷邏輯IC產品，其銷售晶片等電子零組件產品業務，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請許可解除焦佑鈞先生自就任該公司董事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自就任該公司董事之日起歸入權行使。
 (2)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鄭慧明先生於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公司擔任董事，競業內容如下：(一)自民國103年3月1日起至民國104年2月28日止，於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公司睿能創意(股)公司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國際貿易業等業務，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二)自民國103年6月6日起，於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公司越峯電子材料(股)公司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國際貿易業等業務，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請許可解除鄭慧明先生自就任本公司董事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自就任本公司董事之日起歸入權行使。
 (3)本公司董事徐善可先生於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公司擔任董事，競業內容如下：(一)自民國102年6月25日起，於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公司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產品設計業、國際貿易業等業務，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二)自民國103年6月6日起，於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公司越峯電子材料(股)公司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國際貿易業等業務，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請許可解除徐善可先生自就任本公司董事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自就任本公司董事之日起歸入權行使。
- 三、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如於上午8時前完成會場佈置，得提前開始受理股東報到。
- 四、謹檢奉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憑以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貴股東如委託出席，請於委託書上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之姓名，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簽名或蓋章，最遲於開會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檢附規定文件，送達本公司服務辦事處辦理出席登記，經核驗後填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寄奉代理人收執，憑以出席股東常會，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 五、本公司將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於104年5月18日上傳電子檔案至證基會，股東如欲查詢可進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即可查詢相關資料(公司名稱輸入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2344均可)。
- 六、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民國104年5月19日至民國104年6月1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七、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辦事處。
- 八、特此通知，敬請查照。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啟



委託書使用須知

1.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依本委託書使用須知、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下簡稱委託書規則)規定。
2.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且股東並未撤銷該委託書者，視為委託出席。
3.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請於委託書□(一)或□(二)內擇一打√，前述□內未勾選擇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
4.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上網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網址：<http://free.sfi.org.tw>)，切實瞭解徵求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5.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姓名，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簽名或蓋章。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為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徵求人應於徵求委託書上加蓋徵求場所章戳及由辦理徵求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填寫統一編號。
6.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7.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除服務代理機構外，所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8.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辦事處，若違反委託書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9.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若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請檢附已加蓋印鑑之指派書，以備核對。
10. 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徵求持股1,000股(含)以上股東之委託書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徵求地點如下： 代理部 台北市懷寧街70號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187號 南桃園分行 桃園市復興路393號 竹科分行 新竹市金山街2號 文心分行 台中市文心路4段875號 彰化分行 彰化市曉陽路76號 嘉義分行 嘉義市民生北路241號 台南分行 台南市府前路一段159號 南高雄分行 高雄市一心二路21號 2.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徵求場所請至證基會網站查詢) 3.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徵求場所請至證基會網站查詢)

註：股東如須查詢全部詳細資料請上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股 東)		編 號	(01) 華邦電子
股 東 戶 號	持 有 股 數				簽名或蓋章
姓 名 或 名 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Y	N				
Code					
				經 辦	104
					01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